

十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眼动检测系统、型号：QY-P100型）1，生产厂为（厂名：长沙青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生产厂址：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长沙经开区区块人民东路二段166号海凭医疗器械产业园3#栋602室）。（眼动检测系统、型号：QY-P100型）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眼动检测系统、型号：QY-P100型）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眼动检测系统、型号：QY-P100型）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事件相关电位仪、型号：BS-810），生产厂为（厂名：湖南数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湖南湘江新区麓谷街道尖山路39号中电软件园一期9栋101-1室）。（事件相关电位仪、型号：BS-8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事件相关电位仪、型号：BS-81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事件相关电位仪、型号：BS-81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中科仪器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6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标的名称)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是/否)	该产品成本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
1	眼动检测系统	是	37%
2	事件相关电位仪	是	63%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 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100%

公司(单位) 名称(盖章): 北京中科仪器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8 月 6 日

说明: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投标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 须同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和《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